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書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書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
19 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相符，是被告
20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1 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22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
23 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
24 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
25 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
26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
27 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
2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30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31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仍執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經法院判刑及執行紀錄(不含聲請書所指之前案)，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非佳，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境勉持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張書培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書培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9 審交簡字第1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8
10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
12 113年10月25日9時許至10時許，在新北市○○區○○○0000
13 號板橋果菜市場內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25日10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
15 行車自上址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大仁街。嗣於同日(25日)10時
16 4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形跡可疑而
17 經警攔查，並對張書培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1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書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2 謹，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檔案
25 光碟1張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
28 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9 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3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顯見其
31

01 刑罰反應力薄弱，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02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王凌亞